

汕头市交通运输局

汕交运便函〔2024〕160号

汕头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关于加快推进落实开办道路货运企业“一件事”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交通运输局，金平区、龙湖区住建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加快推进落实开办道路货运企业“一件事”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交运〔2024〕42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结合以下要求一并执行。

一、各区县交通部门要及时受理开办道路货运企业“一件事”申请，并通过交通运输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归集的政务数据等渠道获取相关车辆、驾驶人员信息，高效审核办理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实现5个工作日内办结，向企业颁发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，向拟投入运输的货车配发《道路运输证》。

二、各区县交通部门要会同本级政务和数据部门，通过政务服务场所和平台、道路货运场站等加强开办道路货运企业“一件

事”政策宣传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。